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的上海第九人民医院口腔创新器材研发平台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3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属于（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19104.1391万元，资产总额为36773.86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江丰申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